浙 江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浙民终17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伟雄，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文俊、张金玉，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负责人：吴建华，该分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该公司董事长。

上列二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欣、胡明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晟公司）因与

被上诉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采购分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9民初133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翰晟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民事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否定涉案双方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而裁定驳回翰晟公司的起诉，系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完全是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在签订买卖合同的同时，还存在借贷协议。除了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之外，还有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函》确认传化采购分公司欠翰晟公司的货款金额。该《购销合同》也已得到实际履行，当事人已支付了部分款项并交付了部分货物。二、原审法院将另案未经生效刑事判决确认的刑事询问笔录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从而将本案定性为资金借贷关系，这不符合程序法律规定。1.证据形式不合法。刑事侦查笔录不符合法定证据形式条件，不属于法定的民事证据。假如认为符合证据规则，也只能算是证人证言，陈环没有出庭作证，其陈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2.证据来源不合法。本案的刑侦笔录是法院依传化采购分公司申请调取的，这些笔录针对性强，说明其提前知晓该些笔录内容，该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3.证据的客观真实性无法确认。陈环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其所做的陈述必然从其自身脱罪角度出发，在其陈述内容被生效的裁判文书固定

下来之前并非最终证据。且本案只截取其中几份笔录，不能客观反映事实本身，其真实性不能确认。4.即便陈环刑事笔录可作为证据，其在笔录中亦明确表示了各个交易主体是需要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付款和交货义务的，如果交不了货，是需要逐级退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可见，各方的真实意思是买卖合同交易。三、原审法院将法定代表人个人的意思嫁接到法人的意思表示上，认为翰晟公司主张的资金是借贷资金，系错误认定。1.陈环在刑事案件做笔录时已经不再担任翰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陈述时间是在案涉买卖合同发生之后数月，陈环所陈述的内容只是陈环事后个人的意思表示，不能代表翰晟公司在签订案涉合同时与杭州寰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公司）存在借贷款项的意思表示。2.即便陈环当时与金忠栲达成借贷资金的口头协定，那也只是陈环个人行为。就翰晟公司法人主体而言，从内而外的意思表示都是买卖合同，从未作出与寰亚公司进行借贷交易的意思表示，陈环操控所有交易环节纯属无稽之谈，签订案涉买卖合同完全是自主行为，应当由传化集团承担相关买卖合同的法律后果。3.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实际上是保护商事交易的外观，本案所涉商事交易的外观就是买卖合同行为，应当以翰晟公司的主张认定双方买卖法律关系更符合法律在商事交易中“优先保护善意相对人”的精神。四、原审法院认定涉案双方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而是为了将资金出借给寰亚公司，该裁判观点超出了本案的审理范围。寰亚公司并不是本案的当事人，原审法院直接认定翰晟公司主张的款项是与寰亚公司间的借贷资金，

突破了不告不审的基本原则和本案的审理范围。

传化采购分公司、传化集团共同答辩称：涉案双方没有真实的货物往来需要，是陈环为了缓解金忠栲的资金困境，将资金从翰晟公司以名义上的PTA贸易，利用传化采购分公司、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工贸公司）作为通道输送给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公司），由国商投公司转付给寰亚公司，从而拆借给金忠栲，设计了贸易链条。陈环与金忠栲事先约定贷款期限，并将该期限转化成贸易链上的交货期，借款期限届满后，借由陈环预设的贸易链（实为反向采购）将资金回流，并支付15%左右利息。

翰晟公司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翰晟公司与传化采购分公司GX-20180509-7-HSLH-CHCG、GX-20180514-17-HSLH-CHCG《购销合同》；2.传化采购分公司和传化集团共同向翰晟公司返还货款210901920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传化采购分公司和传化集团共同向翰晟公司支付违约金51227132元；4.本案诉讼费由传化采购分公司和传化集团共同承担。原审庭审中，翰晟公司明确解除的合同包括相应的《变更协议》，并将诉讼请求第二项的利息计算标准变更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年5月9日，翰晟公司和传化采购分

公司签订编号GX-20180509-7-HSLH-CHCG的《购销合同》，约定翰晟公司向传化采购分公司购买22200吨PTA,含税单价5633元/吨，合同总金额125165260元；同年5月14日，双方又签订编号GX-20180514-17-HSLH-CHCG的《购销合同》，约定翰晟公司购买22550吨PTA，含税单价5808元/吨，合同总金额130970400元。两份《购销合同》均约定：传化采购分公司向翰晟公司提供的商品为逸盛石化品牌符合国家优等品标准或为郑州商品交易所PTA合约交易之标准仓单；交货地点为逸盛主港或郑州商品交易所；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交割分批付款；翰晟公司于同年6月29日前（含当日）付清全额货款，传化采购分公司于同年6月29日前（含当日）通过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将全部货权转让给翰晟公司，货权转让完成即视为货物交付成功，转货权费用由传化采购分公司承担，或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PTA仓单转至翰晟公司名下，货物交付成功后，所有费用由翰晟公司承担；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按照合同货款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货物损失、标的货款、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同年6月20日，双方就两份《购销合同》签订《变更协议》，约定将5月9日《购销合同》的付款和交货时间均变更为同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将5月14日《购销合同》的交货时间变更为同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同年8月29日，双方就两份《购销合同》又签订《变更协议》，约定将5月9日《购销合同》的付款和交货时间均变更为同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

将5月14日《购销合同》的交货时间变更为同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上述合同签订后，翰晟公司于同年6月5日、7日和7月6日支付货款109029600元,于同年6月4日、5日支付货款130970400元，传化采购分公司以《货权转移证明》的方式交付了2018年5月14日《购销合同》项下5010吨货物，《货权转移证明》编号分别为WXGST180627-4、WXGST180627-9，传化采购分公司向翰晟公司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另查明，案外人传化工贸公司与国商投公司于2018年5月9日签订编号20180509-2-GST-CHGM-GX的《购销合同》,约定传化工贸公司向国商投公司购买22200吨PTA，含税单价5631元/吨，合同总金额125120820元；于同年5月14日，双方签订编号20180514-1-GST-CHGM-GX的《购销合同》，约定传化工贸公司购买22550吨PTA，含税单价5806元/吨，合同总金额130925300元。同年6月20日、8月28日，双方均就两份《购销合同》分别签订《变更协议》。两份《购销合同》及各自对应的两次《变更协议》，与本案翰晟公司与传化采购分公司的合同文本基本一致。合同签订后，传化工贸公司分别于同年6月4日、6月5日、6月7日、7月6日将5月9日《购销合同》所涉的109074700元、5月14日《购销合同》所涉的130925300元款项付给国商投公司。国商投公司确认交付了2018年5月14日《购销合同》项下5010吨货物。又查明，国商投公司于同年6月27日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公司)签订编号WXGST180627的《购销合同》，约定国商投公司向万向公司购买5010吨PTA，含税单价5801元/

吨。同日，万向公司与翰晟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万向公司向翰晟公司购买5010吨PTA，含税单价5801元/吨。国商投公司于同年7月3日、7月9日付款4664004元、24399006元至万向公司，万向公司于同日转付至翰晟公司账户。编号WXGST180627-1《货权转移证明》显示，万向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货权转移证明》上盖章，将3006吨PTA货权转给国商投公司，国商投公司盖章确认收到上述货物。同日，该3006吨PTA货权以同样方式由国商投公司转给传化工贸公司，再从传化工贸公司转给传化采购分公司，再从传化采购分公司转给翰晟公司，再从翰晟公司转给万向公司，分别形成编号WXGST180627-2、3、4、5的《货权转移证明》，上述公司分别在相应《货权转移证明》上盖章确认。编号WXGST180627-6《货权转移证明》显示，万向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货权转移证明》上盖章，将2004吨PTA货权转给国商投公司，国商投公司盖章确认收到上述货物。同日，该2004吨PTA货权以同样方式，由国商投公司转给传化工贸公司，再从传化工贸公司转给传化采购分公司，再从传化采购分公司转给翰晟公司，再从翰晟公司转给万向公司，分别形成编号WXGST180627-7、8、9、10的《货权转移证明》，上述公司分别在相应《货权转移证明》上盖章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是案涉交易是真实的货物买卖关系还是资金拆借过程中的通道业务。首先，就合同订立情况来看，2018年5月9日、5月14日，翰晟公司与传化采购分

公司、传化工贸公司与国商投公司于同日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后于同年6月20日、同年8月28日，同就两份《购销合同》签订《变更协议》，一系列《购销合同》《变更协议》中的标的货物种类均为PTA，数量一致，交货时间完全相同，且一系列合同条款基本一致，系同样二批货物，多家公司于同一天内就此签订了多份内容基本相同的《购销合同》，即名义上由翰晟公司向传化采购分公司购入PTA，同日传化工贸公司以几乎相近价格向国商投公司采购相同数量PTA。其次，从交易过程来看，前述交易当中所涉及的巨额资金，传化采购分公司在收到翰晟公司的款项后，巨额资金未在账面停留，即在同日通过传化工贸公司转付给国商投公司，而前述交易差价仅为2元/吨，2元每吨的差价，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4万余元的交易差价，全额预付巨额资金，赚取利润不及4天以同期同等金额按短期贷基准利率可赚取的资金利息，明显不符合商业常理。翰晟公司为注册资本1亿元，已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小微公司，在预付超亿元货款且未收到货物的情况下，在不到一周时间再次签订金额过亿元并先款后货的购销合同，该操作亦有违正常商业风险控制。再次，从翰晟公司主张已交付5010吨货物来看，翰晟公司提供了编号分别为WXGST180627-4、WXGST180627-9《货权转移证明》，而传化采购分公司提供了编号WXGST180627-1至WXGST180627-10的《货权转移证明》10份。从中可见，该3006吨、2004吨PTA货权系以同样方式，由万向公司转给国商投公司，再由国商投公司转给传化工贸公司，再由传化工贸公司转给传化采

购分公司，再由传化采购分公司转给翰晟公司，最后从翰晟公司转回给万向公司。货权流转显示为一个闭合循环的交易，10份《货权转移证明》落款日期均为2018年7月9日，且编码均是相同字母加数字开头，即为国商投公司与万向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编号。此外，翰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环在公安机关的陈述，案外人金忠栲由于草根系企业资金兑付有点紧张，双方商定让翰晟公司通过预付款的形式将翰晟公司资金流转到寰亚公司的账上，陈环与金忠栲讲好年化15%的利息，陈环提出只能通过贸易形式预付款给寰亚公司，在交货期内寰亚公司可以动用预付货款，只要按期交货就行了，但是陈环不想直接和寰亚公司发生贸易，就把寰亚公司介绍给国商投公司、传化集团、万向公司，最终以翰晟公司向国商投公司、传化集团、万向公司买货，国商投公司、传化集团、万向公司向寰亚公司买货的贸易形式操作，这样就能达到寰亚公司在交货期内使用预付货款资金，而国商投公司、传化集团、万向公司也能提升贸易流量，只是最终寰亚公司没有完全履行合同，造成无法收到货物回笼资金，寰亚公司没有按时履行合同是因为钱被金忠栲挪用，根本没有钱去买货履行合同。陈环的陈述与金忠栲、杨晨炜、周彩萍、陈佳、李俊、金文霞、王春艳等人的陈述、《货权转移证明》能相印证。而《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国商投公司账面预付寰亚公司的余额6亿余元，账面预收传化集团（含关联公司）210911940元即为本案，账面预收万向公司（含关联公司）97045530元，账面预收翰晟公司257734294.04元，国商投公司与各公司之间交易频

繁，账面存在多份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国商投公司致传化工贸公司的《情况说明函》亦从侧面反映了一系列的交易并非如购销合同表面所显示的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综上，从合同的订立、履行、资金流转、后续协商处置过程以及陈环等人的陈述来看，本案双方当事人缺乏真实的货物买卖目的，所涉资金本质上是借贷资金，而非翰晟公司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中的货款。案涉交易系翰晟公司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闭合循环交易的形式进行资金拆借，本案翰晟公司与传化采购分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该院在庭审中已依法向翰晟公司行使释明权，告知其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和理由，但翰晟公司经释明后仍不变更，故本案应裁定驳回翰晟公司的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驳回翰晟公司的起诉。

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驳回起诉是指人民法院依据程序法的规定，对已经立案受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和法院的立案条件，而对原告的起诉予以拒绝的司法行为。驳回起诉是对案件进行事实审理之前，对当事人是否具有诉权的程序性审查。本案中，翰晟公司以原告身份诉请解除其与传化采购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并要求传化采购分公司和传化集团共同返还货款本息及支付违约金等。但翰晟公

司与传化采购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目的和过程、该合同内容和履行、资金流转方式以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当事者陈环和金忠栲等人的陈述等，能够印证证实涉案双方虽然签订PTA《购销合同》，但缺乏真实的货物买卖目的，双方间并不存在翰晟公司起诉所称的真实买卖合同关系，而是以闭合循环交易形式以传化采购分公司等为通道进行的资金拆借。故翰晟公司主张本案双方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并以此为起诉依据，在翰晟公司经原审法院庭审释明后仍不变更其诉讼请求、理由的情况下，原审法院裁定驳回翰晟公司的起诉有相应依据。

综上，翰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健 芳

审 判 员　李 建 宏

审 判 员　金 子 明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小 青